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秋燕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01 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來源為為家裡裝潢及家用經濟支
03 出，聲請本件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6 於同年11月11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
07 調字第184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
08 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
09 表），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
10 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11 (二)聲請人陳稱其現在通霄精鹽廠工作，月薪約3萬6000元(調解
12 卷第65至66頁)。但其於本院訊問中自承上述金額已經扣除
13 勞工保險（更生卷第66頁），而依其所提出之112及113年度
1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33至35頁)，其每月
15 工資約為3萬7507元（計算式：【50萬3561元+39萬6612
16 元】/24月=3萬750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爰估認定其
17 每月收入為3萬7507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基
18 礎。

19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3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
24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陳明其需與前夫
25 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調解卷第26頁），已經提出戶籍謄本
26 以實其說(調解卷第29頁)，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
27 月所得3萬7507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
28 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9309後，僅餘9580元。倘每月將所餘均
29 用於償還債務，仍須償還約457期即約38年之時間，已逾6年
30 之時間，自難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務。

31 (四)再其名下雖登記有不動產（調解卷第31頁，更生卷第53至56

01 頁)，但此乃其所居住之房屋，有上述戶籍謄本可參，顯非
02 得輕易變賣清償債務之資產。而其現在所有之有效保單價值
03 共6萬1950元，有國泰人壽查詢資料可憑（更生卷第59
04 頁），與其達百萬元之債務相比仍有相當之落差。綜合聲請
05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堪認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
06 其債務有極大落差，難認足供其清償債務。

07 (五)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08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更生
09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10 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1 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
12 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
13 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4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靜芳

21 附表：

22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苗栗縣通霄鎮農 會信用部	91萬8064元		調解卷第47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	25萬9882元	6015元	調解卷第53頁
3	星展(台灣)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	75萬882元		更生卷第43頁

(續上頁)

01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5萬6100元		更生卷第37頁 (有擔保債權)
5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19萬3712元		更生卷第35頁 (其中120萬元 為有擔保債權)
	合計	437萬8640元	6015元	